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玉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52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0%。其中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52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0%。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0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盛梅琴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2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雅程、肖凯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5 日